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与无锡胜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胜信”)签署了《关于厦门新智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拟受让无锡胜信持有的厦门新智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智接力合伙企业”)84.7%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183,561.64元。同日,宏川仓储与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金鼎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凯李未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涂雪嵩、厦门市海沧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宋立鹏、林森彬、乔诺、深圳市唐伟李氏经贸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炯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开敏、吴文卿、蔡嘉盛、赖仕海共同签署了《厦门新智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相关交易完成后,宏川仓储将成为新智接力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持有新智接力合伙企业84.7%的合伙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胜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FLW10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C栋2楼39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策划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情况:禹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无锡胜信100%股权

2.无锡胜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标的及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新智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YED8M9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18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内湖里区909号航达大厦1102室之1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方:公司、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临近或进入退出期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未上市股权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可转债、合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资产,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消费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等。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佛山金鼎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4,000	33.90%
深圳凯李未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LP	2,900	24.68%
涂雪嵩	LP	1,000	8.47%
厦门炯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P	1,000	8.47%
无锡胜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P	1,000	8.47%
宋立鹏	LP	400	3.39%
林森彬	LP	300	2.54%
乔诺	SLP	250	2.12%
深圳市唐伟李氏经贸物资有限公司	LP	200	1.6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LP	200	1.69%
上海炯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LP	100	0.85%
徐开敏	LP	100	0.85%
吴文卿	LP	100	0.85%
蔡嘉盛	LP	100	0.85%
赖仕海	LP	100	0.85%
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50	0.42%
合计	-	11,800	100.00%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佛山金鼎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4,000	33.90%
深圳凯李未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LP	2,900	24.68%
涂雪嵩	LP	1,000	8.47%
厦门市海沧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LP	1,000	8.47%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LP	1,000	8.47%
宋立鹏	LP	400	3.39%
林森彬	LP	300	2.54%
乔诺	SLP	250	2.12%
深圳市唐伟李氏经贸物资有限公司	LP	200	1.6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LP	200	1.69%
上海炯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LP	100	0.85%
徐开敏	LP	100	0.85%
吴文卿	LP	100	0.85%
蔡嘉盛	LP	100	0.85%
赖仕海	LP	100	0.85%
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50	0.42%
合计	-	11,800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厦门市海沧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厦门炯闻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智接力合伙企业份额,暂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与本次交易合并办理工商登记。上述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变更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新智接力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1.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K7Y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乔诺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社区N12区新源路90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座1710(前海合作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诺

登记备案情况: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78。

主要投资方情况: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份额,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参与投资之份额而设立的特别普通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等,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科技、消费服务等战略新兴产业。

序号	投资结构	投资名称	持股比例
1	普通	乔诺	51.00%
2	深圳市前海新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	深圳市前海新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2.佛山金鼎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金鼎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E833B2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永金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6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0-406(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佛山金鼎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V62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投资名称	持股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四川金鼎陆号投资有限公司	99.00%
2	普通合伙人	就永金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佛山金鼎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四、份额转让协议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无锡胜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企业):厦门新智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普通合伙人):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份额转让

(1)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条件,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目标企业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1,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乙方在认真阅读了《厦门新智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含其不时修订、变更、重述、补正)及“尽职调查”等文件,就标的份额转让事宜已与各方就相关事项及内容,同意受让标的份额。丁方作为目标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同意该等转让。

(2)甲方同意于2023年08月01日(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伍佰叁拾叁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肆分)的交割前向乙方支付标的份额的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前述交割价款支付标的份额。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后,就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乙方应按如下约定支付转让价款:(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13条约定的条件(即各方已完成《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且乙方丁方均已签署并准确确认本次标的份额转让后更新的《合伙协议》)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割价款的80%,即人民币8,946,949.31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2)本次标的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割价款的20%,即人民币2,236,712.3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叁元叁角叁分)。

(3)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应承担的部分。若因甲方未依法缴纳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导致乙方被税务机关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权利义务转移

(1)自交割日起,本次交易所涉标的份额及对应的合伙企业权益全部转移至乙方享有,乙方可作为目标企业合伙人行使全部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合伙企业义务。

(2)《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除非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促使目标企业转让、质押、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相应标的份额或给标的物价值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3)在交割日(含当日)之后,标的份额上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合伙企业费用(管理费除外)及违约责任(如有),由受让方即目标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2023年9月1日)起即由目标企业以其所受让的标的份额认缴出资承担,以及参与目标企业经营活动尚未退出的款项分配,并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并授权、并授权、并授权普通合伙人有权调整转让受让方受让的资产,以反映前述权益变动和继承的情况。但如因甲方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交割前未履行行为违反法律或目标企业《合伙协议》而导致标的份额发生责任、损失或产生其他损失的,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为免疑义,各方同意,截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企业针对标的份额累计已得利润及未得利润均归乙方所有。

(4)乙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份额对应合伙企业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及违约责任均由甲方与甲方。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包含承诺与保证事项),则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须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2)双方在此同时保证,若其在交割日前对标的份额的转让、陈述与保证的不实构成《合伙协议》的违约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及律师费),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履行其应付未支付款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5.生效条件:《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佛山金鼎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凯李未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涂雪嵩、厦门市海沧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宋立鹏、林森彬、乔诺、深圳市唐伟李氏经贸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炯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开敏、吴文卿、蔡嘉盛、赖仕海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权利:

(1)本合伙企业产生可分配利润时获得相应的分配;(2)参加合伙企业年度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3)除本合伙企业正常经营事项向普通合伙人咨询;(4)获取适用法律和协议项下的信息;5)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6)通过提前10(十)个自然日向普通合伙人发出通知,变更其指定的地址或通知的接收地址;(7)在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回购成功前行使知情权,但特定类型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除外;(8)按照《合伙企业法》第68条及本协议的具体约定行使如下(一)-(七)项权利:1)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与其关联机构、2)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4)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与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相联系的正当目的查询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5)在合伙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执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7)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以下义务:

(1)按照认缴出资履行实缴义务;(2)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为本合伙企业;(3)为本合伙企业的负责保证义务,或本合伙企业的其他任何义务及债务而向本合伙企业偿还足够的分配金额;(4)履行实缴义务;(5)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事项的进行,以及本合伙企业所有的登记、备案以及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的其他事项的修订,应普通合伙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事项;(5)履行有限合伙人的义务;(6)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类似合伙企业进行的活动,交易行为,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6.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8.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9.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以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权、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3)委派代表参与咨询顾问委员会并参与表决;(4)获取顾问的合伙企业财务计划;(5)为参与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10)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与争议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13)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4)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合法权益所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15)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执行《16)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5.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应承担如下义务:

(1)在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或地址时分别在约定的期限内促使本合伙企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通知各有限合伙人;(2)在约定的通知期限内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且应在其所知之内,列明所需款项的用途;(3)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接受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并执行后续交割相关事项;(4)遵守本协议项下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5)除特定情形外,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自行解散,且不得主动停止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6)在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就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7)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实缴资本等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附件一进行必要的修订;(8)在发生约定情形时指定有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对其进行采取针对违约合伙人的相关措施;(9)为本合伙企业组建替代投资工具、投资载体,向共同投资人提供共同投资的机会,并行使与共同投资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决定联合投资金额的大小、设立联合投资载体等;(10)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导并执行资本账户和本合伙企业金融相关事务,并确定非现金出资的金额,在确定非现金出资的金额时,应促使本合伙企业向本合伙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并建立会计账簿和账目记录,以保障非现金出资人持有本合伙企业权益的准确和完整;(11)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事项报告,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季度投资报告,应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13)自首次交割后发生年份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促使本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并在其认可的日期召开合伙人会议;(14)代表本合伙企业与账户服务机构、托管机构等签订、修改、补充或终止《募集资金募集与账户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15)促使本合伙企业为履行非现金出资义务而建立合理的资金、投资账户或类似机制,为必要要求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返还足够的分配金额及/或要求其缴缴实缴资本;(16)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并清算本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并不担任清算人的情形下帮助清算人对未实现资产进行处置;(17)在变更注册地址或通知的接收路径时,提前十(十)个自然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18)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期满七周年日为止,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满三周年之日止,为合伙企业投资期;自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期满七周年日为止为合伙企业存续期。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权延长存续期,普通合伙人应在存续期间满3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前述延长存续期后,普通合伙人应对其应承担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应进一步延长存续期以提交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按照本协议第17条约定进行审议。

如果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出现提前退场,经普通合伙人申请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结束且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7.管理及其他事项

(1)合伙企业投资运营接受管理人的管理方式,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向合伙企业提供并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服务。

(2)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

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出席方可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方可有效通过,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回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8.退出机制

(1)后续交割期限届满之后,本合伙企业实行封闭运作,除非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开放进行申购或者赎回操作。

(2)合伙企业退伙

1)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2)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支付出资发生违约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经合法程序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并有权按照第3.10.3条第(4)项的约定要求普通合伙人退出,此外,如有限合伙人违反第3.2条项下承诺和保证事项使本合伙企业

约定导致合伙企业遭受任何投资或投资退出的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损害等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经济

损失,应承担该等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并适用如下约定:

①违约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最近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服务机构向中介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纠正其违约事项,并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若普通合伙人认定违约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的,或违约合伙人未能按照第8.2.2条第(1)项的约定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或按照第6.2条第(17)项将该有限合伙人退出存在重大瑕疵的,普通合伙人

有权决定将该有限合伙人所持的合伙权益按照普通合伙合伙人最大合理价值(包括向有限合伙出售或接受有限合伙

人进行回购)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合伙人指定的受有限合伙,该违约合伙人应当于普通合伙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内(最近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服务机构向中介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履行该等转让义务,并同意接受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账户,即视为接受有限合伙人已将该有

限合伙人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所得款项按第8.2.3条约定处理,该违约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转移给接受有限合伙人之2日,为该违约合伙人的默认日。

3)如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合理判断认为,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想参与合伙企业将导致如下情形的发生,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法决定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①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适用的监管规定;

②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营受到限制,或产生重大的税务、监管或其他阻碍,并且无法合理避免该等阻碍;

③对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上市、重组、挂牌等资本运作或合伙企业向证券监管部门(包括其授权机构)备

案、合伙企业清算解散造成或造成重大或实质阻碍;

④在合伙企业面前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普通合伙人(含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证据,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关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其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4)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以下《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

伙人和其他合伙人有权先行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应退出该出资额并应减少:

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③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宣告死亡;

④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约定擅自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3)有限合伙企业转让

1)除普通合伙人转让外,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入伙约定),并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份额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出资及受其委托的权利,但经让与合格受让人

条件的受让人(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并同意履行《其他事项》,不受本条款限制。

2)拟转让其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

面申请,并由受让方出具“有效申请”。

3)普通合伙人有权立即通知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是否有效申请,原则上普通合伙人不应反对有效的合伙

权益转让申请。

4)为避免产生争议或导致争议在支付金额而导致有限合伙人所持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对于

普通合伙人提出的转让申请,其有限合伙人应在其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无先支付义务,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如普通合伙人同意接受转让支付其存在争议金额或权益转让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商业机密泄露,则普通合伙人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4)利润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包括来自于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股权投资收益、净溢价、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

现金或非现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运营成本及预留费用后可分配的净收入,投资期限届满前终止后合伙企业未投入

的现金或非现金收入由合伙企业支出扣除相关税费、运营成本及预留费用后可分配的净收入视为可分配收入。有限合伙人指

定合法的银行账户信息(如附件二所示),用于接受本合伙企业分配的各项现金收入及按照管理人指令持有的其他资产。

(5)